

# 明溪县物价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价通告〔2017〕3号

---

## 明溪县物价局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公布 《明溪县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为了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管理制度，现将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由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的明溪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之前公布的《收费清单》与本《收费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清单内容为准。

特此通告。

附件： 明溪县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 明溪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
			① 号牌(含临时)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 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二	国土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五	水利部门				
		11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六	农业部门				
		13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1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七	人防部门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八	法院				
		17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九	工商部门				
		18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十	质检部门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十一	环境保护部门				
		20	排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四部委）令第31号,财综[2003]38号,财税[2015]71号,发改价格[2015]2185号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3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 新药注册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2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十三	银监会				
		27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 发改价格[2016]14号
十四	证监会				
		28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 发改价格[2016]14号
十五	保监会				
		29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 发改价格[2016]14号
十六	仲裁部门				
		3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 国办发[1995]44号

## 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一、林业				
1	园林绿化补偿费	省人大《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预[2010]154号	2008年起	具体按闽价房[2008]343号文件执行。
二、建设				
2	城市绿化赔偿费	闽财综[2004]75号 闽价[2006]房58号 闽财综[2007]40号 闽财综[2011]10号	2006年3月1日起	(1) 单株造型：冠径≤50cm，每株收费30元，冠径每增加1cm，增加20元；(2) 单株自然形态：冠径≤30cm，每株收费20元，冠径每增加1cm，增加20元；(3) 绿篱或片植：高度≤50cm，每平方米收费80元，高度每增加10cm，增加30元
	(1) 灌木类赔偿收费			按覆盖面积每平方米100元
	(2) 露地草本花卉类赔偿收费			按覆盖面积每平方米20元
	(3) 草坪类赔偿收费			按覆盖面积每平方米50元
	(4) 攀援植物类赔偿收费			设区市每日每平方米为0.60元，其他市、县每日每平方米为0.40元。占用绿地做商业广告的，按广告版面面积计算收费
	(5) 园林绿地临时使用收费			地径≤8cm，每株收费60元，地径>8cm，每增加1cm，加收15元
	(6) 棕榈科植物类赔偿收费			按照树木规格（胸径Acm）的大小收费，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7) 树木类赔偿收费			
三、交通				
3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1、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	闽价费[2015]218号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止	按文件规定执行
	2、高速公路清障收费	闽价费[2014]224号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止	
	(1) 清障车出动基价			2吨以下(含2吨)或15座以下每次320元, 2吨至5吨(含5吨)或16至45座每次380元, 5吨至10吨(含10吨)或45座以上每次500元, 10吨以上每次600元。
	(2) 清障车拖运费			5座以下每公里7元, 2吨以下(含2吨)或6至15座每公里15元, 2吨至5吨(含5吨)或16至45座每公里20元, 5吨至10吨(含10吨)或45座以上每公里25元, 10吨以上每公里30元。
	(3) 吊车收费			10吨以下(含10吨)800元/次, 20吨以下(含20吨)1700元/次, 21至35吨3500元/次, 36至50吨4500元/次, 51至65吨5500元/次, 66至80吨7000元/次, 81吨以上及特殊施救, 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普通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闽价费[2015]212号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按文件规定执行
4	非接触式IC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费	闽政[2002]51号	2003年1月1日起	每卡25元
四、水利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 时限	收费标准
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闽[1997]32号,财综字[1998]125号,闽财综[1999]060号,闽财综[2011]66号 闽财税[2017]8号	2011年1月1日起	2017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对工业企业停征。